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雷蒙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光大证券作为雷蒙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定期报告审查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公司治理	三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或形成有效决议	是
2	生产经营	停产、主要业务陷入停顿	是
3	其他	其他（连续三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）	是
4	其他	其他（公司将被终止挂牌）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收到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（2019）京 0118 破 4 号通知书，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裁定受理超一阀门有限公司对雷蒙德的破产清算申请，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确定，指定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担任雷蒙德破产管理人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破产程序尚未完结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无法召开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截止目前，公司业务仍然处于停滞状态，存在大额银行借款逾期、违规对外担保、信息披露违规、涉及多起司法诉讼等多重风险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

大不确定性。

公司 2017 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连续被会计师出具“无法表示意见”的审计报告。

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关于终止雷蒙德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(股转发[2022]405号), 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, 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(以在先者为准)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,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8 月 29 日起复牌, 并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终止挂牌。

公司目前未在复核申请期限届满前提交复核申请。公司目前已处于摘牌前的复牌整顿期, 将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被终止挂牌。

公司尚欠主办券商挂牌费用及历年持续督导费用尚未支付。

二、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

-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, 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公司破产事项仍在进行中; 公司 2017 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连续被会计师出具“无法表示意见”的审计报告, 截至目前, 公司已无法正常召开三会, 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董监高无法保证年报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;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公司将被强制终止挂牌。

四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破产进度、敦促信息披露有关主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:

鉴于上述情况,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

关风险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2022 年半年度报告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8 月 31 日